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 () 五 () () 四一三八四三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本點未修正。
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	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核准	項第五款規定,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	
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	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	
如下:	如下:	
(一)投資於本國保險代	(一)投資於本國保險代	
理人公司或保險	理人公司或保險	
經紀人公司。	經紀人公司。	
(二)投資於金融科技產	(二)投資於金融科技產	
業,包括金融資訊	業,包括金融資訊	
服務公司、行動支	服務公司、行動支	
付業、第三方支付	付業、第三方支付	
業及大數據處理	業及大數據處理	
業。	業。	
(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	(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	
理人者,得投資於	理人者,得投資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轉投資成立從事基	轉投資成立從事基	
金網路銷售業務之	金網路銷售業務之	
公司。	公司。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	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點事業,非向本會申	點事業,非向本會申	修正,將原第二項刪除,爰 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
請核准後,不得為之,	請核准後,不得為之,	沙亚和一秋王和亚秋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	核簽證之財務報	
告,每股淨值不低	告,每股淨值不低	
於面額。	於面額。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 (六)內部控制制度無重 大缺失或異常情

- (三)最为 (三) 是 (三) 是

- (六)內部控制制度無重 大缺失或異常情

事。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不符合第二款至第
五款規定,其違法
情事已具體改善並
經本會認可者,不
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
一點事業之投資總
額,不得超過該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
分之四十,並應符合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
定。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
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
山山小一小山山山村

事。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不符合第二款至第 五款規定,其違法 情事已具體改善並 經本會認可者,不 適用各該款規定。

本點未修正。

- 運 第 總 券 百 合 規 事 擬 機 制,就可能衍生之利 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 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 施,確保不得與客戶 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 權益之行為。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 一點事業之投資總 額,不得超過該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 分之四十,並應符合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 定。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 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 制,就可能衍生之利 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 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 施,確保不得與客戶 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 權益之行為。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 一點事業,應檢具下 列書件,向本會申請 核准: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 事錄。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 告。
 -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 明:
 - 1. 投資計畫:含投資 目的及預期效 益、資金來源及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 一點事業,應檢具下 列書件,向本會申請 核准: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 事錄。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 告。
 -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 明:
 - 1. 投資計畫: 含投資 目的及預期效 益、資金來源及
- 一、考量金融科技係屬整 體金融市場轉型之重 要基礎,透過證照考 試並結合實務運用, 將可提升證券投資額 問事業對金融科技之 重視,爰新增第五款, 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投資金融科技產業 者,應提出本事業及 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 員取得國內外相關單 位(如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台灣 金融研訓院或財團法 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等)辦理之「金融科技 能力認證 |之人數,或

- 業務經營規劃:含
 公資報
 公資報
 政政者
 政政者
 政政者
 政政管目
 務經營
 務經營
 財
- 3. 未來二年之財務 狀況之預估。
-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之公司章程 或相當於公司章 程之文件。
- (五)投資金融科技產業 者,應提出本事業 及該被投資事業 相關人員有無取 得金融科技能力 認證,或取得認證 規劃之說明文件。
- (六)投資外國事業應檢 具投資地之相關 管理法令或自律 公約。
- (<u>七</u>)申請日海內外投資 事業明細表。
- (<u>八</u>)其他經本會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 3. 未來二年之財務 狀況之預估。
-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之公司章程或 相當於公司章程之 文件。
- (五)投資外國事業應檢 具投資地之相關管 理法令或自律公 約。
- (六)申請日海內外投資 事業明細表。
-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 提出之文件。

- 取得認證之規劃說明文件。
-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 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 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 業之日起六個月內,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 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 業之日起六個月內, 本點未修正。

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	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	
證明書件,申報本會	證明書件,申報本會	
備查。	備查。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	本點未修正。
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	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	
如有變更者,應於變	如有變更者,應於變	
更之日起十日內,申	更之日起十日內,申	
報本會備查。被投資	報本會備查。被投資	
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	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	
記證明文件,應於取	記證明文件,應於取	
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	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	
申報本會備查,並應	申報本會備查,並應	
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	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	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	
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	本點未修正。
核准投資外國事業,	核准投資外國事業,	
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	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	
核准,並應依管理外	核准,並應依管理外	
匯條例有關規定辦	匯條例有關規定辦	
理。對於資金匯出應	理。對於資金匯出應	
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	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	
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
中華民國一百零 <u>六</u> 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令自即日廢止。
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	十二月九日金管證投	
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	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	
八四三號令,自即日廢	六三五號令,自即日廢	
止。	止。	